

中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01405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40177561 號函修正
95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50054308 號函核定
96 年 1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3 年 3 月 5 日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27 號函核定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109)原董發字第 1090000042 號函核定
依據 111 年 8 月 3 日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112)原董發字第 1120000022 號函核定
112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49304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相當於前述三款於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講座設置之形式及相關待遇、義務：
一、專任：
（一）依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另頒予講座獎助金，每學年新台幣三十萬至一百萬元。由捐款人(或機構)贊助並經講座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由相關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
（三）每學期至少開設二門課程，且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聘期內之著作，應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之。如執行特殊任務，得報請校長減免一門課程。
（四）參與本校大型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團隊，或協助指導、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或指導研究生，並培育本校未來的研究傑出人才。
（五）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二、兼任：

(一) 除依本校兼任教師給予鐘點費或演講費外，另頒予講座獎助金每學年以不逾新台幣七十萬元為原則。由捐款人(或機構)贊助並經講座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由相關單位提供研究辦公室。

(三) 比照兼任教師至少開設一門課程，或主持系列學術性演講或講習。

(四) 參與本校大型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團隊，或協助指導、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或指導研究生。

講座自國外聘任者，本校得負擔受聘人之商務艙(含)以下等級來回機票，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講座獎助金之經費由下列二種方式支應：

一、由學校編列補助及校內相關單位募款各二分之一，且學校編列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第三條頒予專、兼任講座獎助金上限的二分之一。

二、由校外單位補助之專案計畫全數支應。

捐款人(或機構)得指定頒予之學術領域，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者，捐款人(或機構)並得指定講座名稱及(或)講座人選，唯應提供等額之行政資源經費。

第 五 條 講座之提聘及講座獎助金之核給，由校長或由學術單位或由捐款人(或機構)提出，依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再經各級教評會追認。

講座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學校得邀請指定講座之捐款人(或機構)列席說明。講座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 講座之頒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專任講座於聘期屆滿前一年內應由原提聘單位提供執行成效報告，兼任講座應由原提聘單位每年提供執行成效報告以利評估。評估通過後得再依程序提聘。

指定講座之提聘不受期限之限制。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講座得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但專任講座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 八 條 遴聘逾六十五歲專任講座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人選者。

第九條 專任講座計入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編制，以現有本校專任教師編制總額人數4%為原則。兼任講座不在此限。

第十條 講座獎助金之捐款人（或機構）及講座之權利與相對義務另訂之，必要時得與本校互訂合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但第七條、第八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